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
100 万套、滤清器外壳 1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100万套、滤清器外壳1万套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100万套、滤清器外壳1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903784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pdfuu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100万套、滤清器外壳1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_071汽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69049430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丽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童庆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童庆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00040	梁敏禧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2	邵玲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100万套、滤清器外壳1万套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9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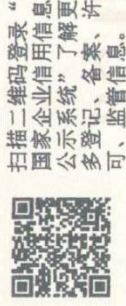
编号: HP 00015537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个人姓名	梁敏楠
性别	男	身份证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查询专用章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07	201302	8	2058.00	1097.6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427622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2	7	3072.16	1890.56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427622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202004	2	0.00	540.16	3376.00
合计						94	30521.96	18816.32	

打印流水号: wi51274888

打印时间: 2020-04-27 09:46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3.环境质量状况.....	9
4.评价适用标准.....	17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9
7.环境影响分析.....	30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9.结论与建议.....	4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域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域图
- 附图 9 江门城市规划总体图
-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环氧树脂胶 MSDS
- 附件 6 硅脂 MSDS
- 附件 7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 100 万套、滤清器外壳 1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丽华		联系人	童庆喜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1 栋第一层自编 101 室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龙溪厂区 1 幢扩建第 1 层（自编：1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1665		建筑面积（m ² ）	1665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0.8 万元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一、工程由来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 100 万套、滤清器外壳 1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龙溪厂区 1 幢扩建第 1 层（自编：101 室）（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3461°，东经 113.146570°，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传感器 100 万套、滤清器外壳 1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为 1665m²，建筑面积为 1665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 汽车制造——其他，则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

求，编制了《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 100 万套、滤清器外壳 1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龙溪厂区 1 幢扩建第 1 层（自编：101 室），占地面积 1665m²，建筑面积 1665m²。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等，具体见表 1-1，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包括工件组装、锡焊、打码、检测等工序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为 260m ² ，主要从事注塑工序	
	CNC 车间	建筑面积为 220m ² ，主要从事数控加工工序	
辅助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配套工程	综合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485m ² ，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1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内置烟道（约 15m 高）于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汽车传感器及滤清器外壳，具体产品明细见表 1-2。

表 1-2 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数量	单位
1	汽车传感器	100	万套/年
2	滤清器外壳	1	万套/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数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备注
汽车传感器	尼龙 66	20	2	颗粒料
	环氧树脂胶	0.5	0.1	液态
	锡	0.02	0.02	焊丝
	端子	1	0.1	/
	PVC 管	2	0.2	/
	硅脂	0.05	0.05	膏状物
	铜线	1.5	0.5	/
滤清器外壳	铝合金	5	1	/
	乳化液	0.1	0.1	液态

备注：建设单位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废旧料。环氧树脂及硅脂 MSDS 见附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尼龙 66：即聚己二酰己二胺，是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固体。密度：1.14；热变形温度：66-86℃；熔点：253℃。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尼龙 66 无毒，但树脂中的单体含量过高时，不宜长期与皮肤或食物接触。

环氧树脂胶：环氧树脂胶一般是指以环氧树脂为主体所制得的胶粘剂。项目所用环氧树脂胶外观为蓝色粘稠体，无刺激性气味，比重（水=1）：1.35~1.7，闪点：>140℃；其使用工作温度一般为-60~+100℃。环氧树脂胶无毒，但吞食后会造成呕吐，食欲不振，需及时就医。

硅脂：导热硅脂，俗名又叫散热膏，是以特种硅油做基础油，新型金属氧化物做填料，配以多种功能添加剂，经特定的工艺加工而成的膏状物。颜色因材料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外观。其具有良好的导热、耐温、绝缘性能，是耐热器件理想的介质材料，而且性能稳定，在使用中不会产生腐蚀气体，不会对所接触的金属产生影响。无毒、无味、无腐蚀性，化学物理性能稳定。

铝合金：为了提高金属铝的强度或综合性能，生产商会在铝中加入一种合金元素，配成合金。铝合金其组织结构和性能相比纯铝会发生改变，热加工和冷加工性能好，导热导电率高，抗蚀性能优良。广泛用于要求成形性能良好、抗蚀、可焊的工业设备，也可作为电导体材料，适宜作各种加工材或铸造零件。铝合金配制中经

常加入的合金元素有铜、镁、锌、硅。

乳化液：CNC 金属加工用液，它由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为主要极压润滑剂，复配不同比例的防锈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剂等配制而成。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或设施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主要功能
注塑机	PT160/PT200	4	注塑
数控机	6146	3	数控加工
开线机	RL-C331-FS	2	开线
灌胶机	DR-2018060101	1	灌胶
激光打码机	XJ-GQ-DB20A	1	打码
切管机	/	1	切管
焊锡机	JZD-500H	1	焊锡
气密检测机	/	2	水检
打硅脂机	DR-ZS1	1	注入硅脂
端子机	1T	4	打端子
检测线	/	1	电检
冷却塔	CT-20T	1	辅助设备
冷却槽	2.25 立方米	1	辅助设备

5、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水	661.44 吨/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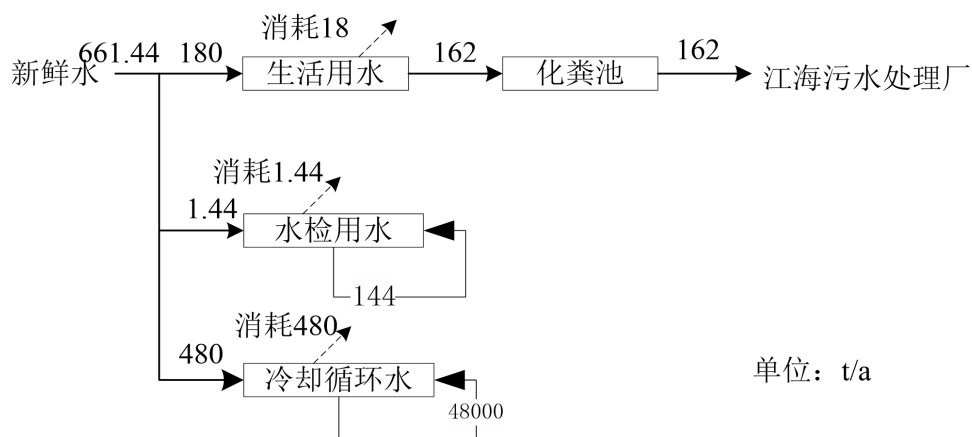


图1-1 水平衡图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 排水

排水：冷却水及水检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 供电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共 1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三、政策机规划相符性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龙溪厂区 1 幢扩建第 1 层（自编：101 室），根据项目选址土地证江国用（2015）第 302954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土地性质与项目建设相符。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位于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厂尾水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项目选址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江环〔2017〕305号关于印发《2017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进行产品生产，为低VOCs材料，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核算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项目总体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超标，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	符合

	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运营后采用的能源为电，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274号龙溪厂区1幢扩建第1层（自编：101室）（本项目厂房建筑共四层，均为工业厂房），具体见附图。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和商业区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整改前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主要为周边企业和商户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1-7。

表 1-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主要污染物
空置厂房	北面	--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龙溪厂区	南面	废水、废气、噪声
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	西面	废水、废气、噪声
商业区	东面	废水、油烟、噪声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栋扩建二层、三层	废水、废气、噪声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质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3、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河流水文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5、土壤植被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Ⅴ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73、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2 江海区 2019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1	37	57	30	1200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8.33%	92.5%	81.43%	85.71%	30.00%	11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项目引用《江门亚什兰化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阳离子聚合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东新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8-10 日对周边 VOCs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引用项目监测点 G1 约 1555m,监测布点见下图。



图 3-1 大气监测点分布图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1）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监测结果	
		G1	
		8h 均值	
TVOC	2018-05-08	0.21	
	2018-05-09	0.16	
	2018-05-10	0.24	
8 小时平均标准值（二级）		0.6 mg/m^3	

表 3-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监测结果	
		G1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5-08	0.175	
	2018-05-09	0.160	
	2018-05-10	0.118	
	2018-05-11	0.166	
	2018-05-12	0.185	
	2018-05-13	0.100	

	2018-05-14	0.194
24 小时平均标准值（二级）		0.3 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满足该功能区的区划目标。

3、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属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项目《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为江海环审【2018】84 号）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7 日的监测报告，监测具体位置见表 3-5 和图 3-2，监测数据见表 3-6。

表3-5 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说明

断面编号	说明
W1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W2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图 3-2 监测断面具体位置

表 3-6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潮汐情况	W1	W2	标准限值
水温 (°C)	2018.04.25	涨潮	18.4	18.5	/
		退潮	23.6	22.8	
	2018.04.26	涨潮	17.8	17.5	
		退潮	23.4	22.5	
	2018.04.27	涨潮	17.6	17.8	
		退潮	22.4	22.8	
pH 值	2018.04.25	涨潮	7.24	7.16	6-9
		退潮	7.20	7.18	
	2018.04.26	涨潮	7.24	7.36	
		退潮	7.22	7.32	
	2018.04.27	退涨	7.19	7.24	
		退潮	7.21	7.18	
化学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41	34	≤40
		退潮	30	43	
	2018.04.26	涨潮	35	39	
		退潮	32	43	
	2018.04.27	涨潮	41	37	
		退潮	26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1.8	11.0	≤10
		退潮	9.2	12.7	
	2018.04.26	涨潮	8.7	10.9	
		退潮	9.6	13.2	
	2018.04.27	涨潮	11.7	10.3	
		退潮	7	10.1	
悬浮物	2018.04.25	涨潮	56	34	≤150
		退潮	42	58	
	2018.04.26	涨潮	47	50	
		退潮	43	40	
	2018.04.2	涨潮	35	27	
		退潮	33	55	
溶解氧	2018.04.25	涨潮	4.46	4.16	≥2
		退潮	4.62	4.12	
	2018.04.26	涨潮	4.36	4.08	
		退潮	4.68	4.75	
	2018.04.27	涨潮	4.18	4.52	
		退潮	4.18	4.12	

氨氮	2018.04.25	涨潮	6.77	6.76	≤2.0
		退潮	6.96	3.45	
	2018.04.26	涨潮	5.31	4.99	
		退潮	4.97	4.10	
	2018.04.27	涨潮	5.65	5.49	
		退潮	3.40	3.99	
石油类	2018.04.25	涨潮	0.06	0.09	≤1.0
		退潮	0.09	0.08	
	2018.04.26	涨潮	0.17	0.21	
		退潮	0.14	0.07	
	2018.04.27	涨潮	0.09	0.19	
		退潮	0.19	0.15	
总磷	2018.04.2	涨潮	0.79	0.65	≤0.4
		退潮	0.76	0.24	
	2018.04.26	涨潮	0.94	0.44	
		退潮	0.94	0.91	
	2018.04.27	涨潮	0.26	0.63	
		退潮	0.82	0.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4.25	涨潮	0.05L	0.05L	≤0.3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6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7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4.25	涨潮	8.44×10^6	6.32×10^6	≤40000
		退潮	7.24×10^6	1.70×10^5	
	2018.04.26	涨潮	4.48×10^6	8.99×10^6	
		退潮	6.04×10^6	6.90×10^4	
	2018.04.27	涨潮	1.16×10^5	8.79×10^6	
		退潮	4.24×10^6	4.23×10^5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情况较差，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生活污水治理未达标排放。针对麻园河水质超标，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办府[2016]23 号），目标于 2019 年底前基本消除麻园河等黑臭现象。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麻园河（V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头等舱幼儿园	0	105	师生	2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噪声2类区	北	105
江门市圣恩医院	74	173	医患	50人		东北	156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945	2364	师生	1000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661
南山	-1036	1896	居民	1100人		西北	2293
多福里	-1197	1636		500人		西北	2031
麻园	-1943	1296		4500人		西北	2531
麻二	-1824	1102		500人		西北	2480
江门市北理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2252	561	师生	2000人		西北	2404
高新小区	-2149	91	居民	100人		西北	1971

高新派出所	-1976	149	政府	50 人		西北	2140
常兴村	0	2360	居民	200 人		北	2360
沙津横社区	0	2536		2000 人		北	2536
东宁村	2161	461		1000 人		东北	2226
中港英文学校	1684	2130	师生	3000 人		东北	2756
奕聪花园	2275	2134	居民	5000 人		东北	3231
中东村	1370	-672		200 人		东南	1587
礼东	-835	-2129		200 人		西南	2430
麻园河	-1030	-565	河流	/	地表V类区	西南	1172

4.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 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2mg/L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总磷	≤0.4mg/L
		石油类	≤1.0mg/L
		LAS	≤0.3mg/L
		粪大肠菌群	≤40000 个/L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 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TVOC	8 小时平均	600ug/m ³

境》（HJ2.2-2018）附录 D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环境噪声 3 类标准值	65	55

一、废气

锡焊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口	高度/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内置烟道	15	有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1.45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内	总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0mg/m³
厂界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2.0mg/m³

		排放限值	值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4.0mg/m³
	锡及其化 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0.24mg/m³

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未能高出 200 m 半径范围建筑 5 m 以上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注*：本项目烟道排放高度（约 15m）未能高于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_{Cr}220mg/L、BOD₅100mg/L、SS150mg/L、氨氮 24mg/L。

污 染 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dB(A)。

四、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60t/a（其中有组织 VOCs 0.009t/a，无组织 VOCs 0.051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汽车传感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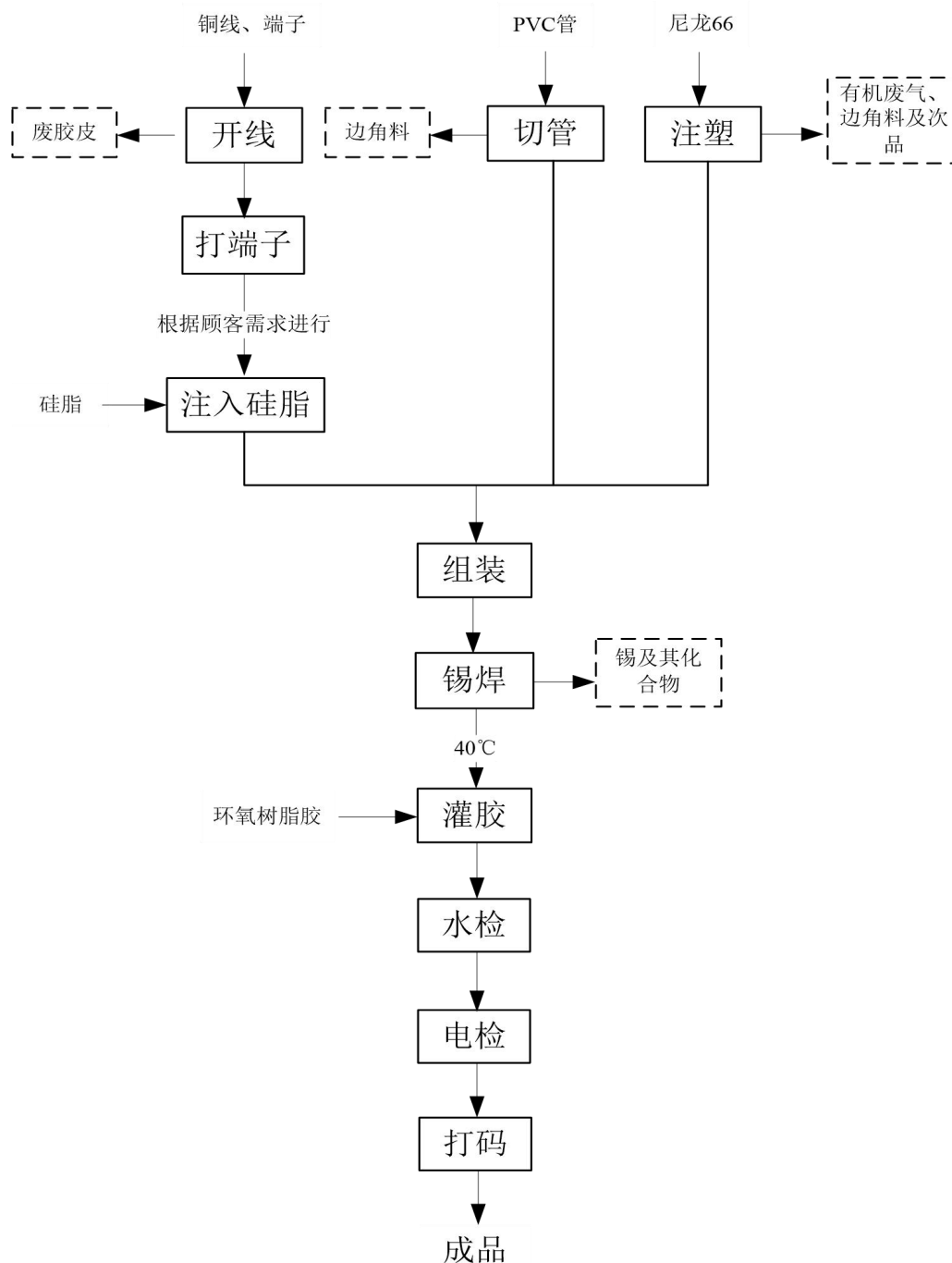


图5-1 汽车传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汽车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尼龙 66 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冷却系统配套冷却塔，不添加化学剂。该工

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注塑有机废气、边角料及次品。

切管：通过切管机对原料 PVC 管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边角料。

开线：通过开线机将铜线剥去胶皮。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胶皮。

打端子：将剥去胶皮的铜线与端子(连接器)利用端子机冲压模具将其二者卯压在一起。

注入硅脂：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打硅脂机对部分汽车传感器工件注入硅脂，增强工件导热、耐温、绝缘性能。

组装：将上述工序完成的配件组装在一起。

锡焊：锡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的焊接方法。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锡焊烟气。

灌胶：通过自动灌胶机对夹具上的工件进行自动注胶。为增强环氧树脂胶的流动性，自动灌胶机会对机箱内的环氧树脂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40℃。灌胶后的产品经 10h 自然固化后即可进入检测工序。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灌胶有机废气。

水检：将产品放入指定深度的水中，观察泄漏的气泡情况，对项目气密性进行判断。项目水检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电检：通过通电检测线对产品进行电检。

打码：通过激光打码机对项目产品打标，打标后产品即可包装外售。

滤清器外壳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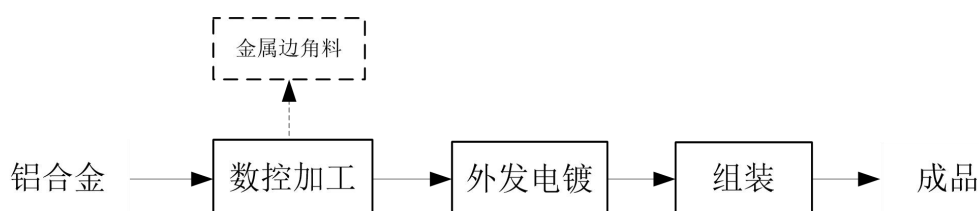


图5-2 汽车传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汽车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数控加工：通过数控机床对铝合金进行加工，使铝合金工件达到所需要的尺寸精度和形状。数控加工过程中，建设单位采用乳化液作为 CNC 金属加工用液，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

外发电镀：外发进行电镀处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不纳入本项目污染源分析。

组装：将铝合金工件组装（扭合）后即可包装外售。

(2) 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水检用水；

②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锡焊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PVC 管边角料、废胶皮）、废包装罐。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检用水、冷却循环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

建设单位设置1个冷却槽和1个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冷却，冷却池容积约2.25m³，冷却塔（CT-20T）冷却水的循环流量约为20m³/h。以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计，项目冷却塔总循环流量为48000m³/a，补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1%，则补水量约为480 t/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自来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水检用水

水检过程中，建设单位将产品放入指定深度的水中，通过自制气密检测机观察泄漏的气泡情况，对项目气密性进行判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气密检测机总循环水量为 144t/a，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气密检测机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损耗率按 1%计算，水检工序补充水量为 1.44t/a。

(3)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 15 人，项目内不设置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和当地用水情况：40 升/人·日，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8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_{Cr}：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162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41	0.024	0.024	0.003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20	20
	排放量(t/a)	0.036	0.016	0.019	0.003

2、废气

（1）锡焊烟气

项目锡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安全技术》，每消耗 1t 焊丝产生的焊接烟尘 3~5.5kg。本项目锡焊料使用 0.5t/a，则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最大产生量为 0.003t/a（0.001kg/h）。锡焊工序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减少锡焊烟气对车间外的环境造成影响。

（2）有机废气

①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在加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VOCs产污系数：聚酰胺尼龙纤维产污系数为2.15kg/t-产品，以原料用量计，项目尼龙66塑料总用量约20t/a，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43t/a。建设单位拟对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抽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VOCs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时，有机废气捕集效率达45%。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注塑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2 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2要求，m/s取0.3 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33 \text{ m}^3/\text{s}$ ，项目配置4台注塑机用于生产，故注塑工序设置4个集气罩，总抽风量为 $1.32 \text{ m}^3/\text{s}$ ，即 $4752 \text{ m}^3/\text{h}$ 。综上计算，故注塑工序计风量为 $5000 \text{ m}^3/\text{h}$ 。

②灌胶有机废气

项目灌胶工序使用环氧树脂胶作为灌胶原料。根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中交通运输应用领域环氧树脂类黏胶VOCs限量值 $\leq 100 \text{ (g/kg)}$ 。项目环氧树脂胶年用量为 0.5t/a ，则灌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t/a 。建设单位拟对灌胶机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率取45%。

项目灌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 m^3/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灌胶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2 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2要求，m/s取 0.3 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33 \text{ m}^3/\text{s}$ ，项目配置1台灌胶机用于生产，故灌胶工序设置1个集气罩，总抽风量为 $1188 \text{ m}^3/\text{h}$ 。综上计算，故灌胶工序计风量为 $1200 \text{ m}^3/\text{h}$ 。

③有机废气处理方式

注塑有机废气和灌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处理，合并风量为 $6200\text{m}^3/\text{h}$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风管引至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79%以上（考虑项目废气浓度较低，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去除率约为50%~80%，项目按其中间值去除率65%计，UV光解去除率40%，合计去除率79%），最后经厂房内置烟道于楼顶排放（项目所在建筑物为4层高建筑，内置烟道约15m高）。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抽风量 m^3/h
注塑有机废气	0.043	5000
灌胶有机废气	0.050	1200

合计	0.093	6200
----	-------	------

备注：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灌胶有机废气为 VOCs，经收集后合并处理，统一核算。

表 5-3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0.093	0.042	0.039	2.813	0.009	0.004	0.591	0.051	0.021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来数控机、端子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5d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4，声源强度为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功率级，是距离设备一米所测的噪声值。

表 5-4 各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噪声源强 dB（A）
注塑机	4	70~80
数控机	3	70~80
开线机	2	70~80
灌胶机	1	65~75
激光打码机	1	65~75
切管机	1	75-85
焊锡机	1	65~75
气密检测机	2	65~75
打硅脂机	1	65~75
端子机	4	70~80
检测线	1	65~75
冷却塔	1	70~80

4、固体废物

根据对建设项目工艺的分析，建设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办公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罐、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以及废活性炭。

①员工办公及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则年产生量约为 2.25t。本项目生活垃圾应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杀虫灭菌，防止蚊蝇孳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②废包装罐

项目硅脂、环氧树脂胶等原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罐，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回收。

③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PVC 管边角料、废胶皮等多种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回收。

④废乳化液

项目数控加工工序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由于回用的循环过程，乳液会出现不断沉积尘渣及废金属碎屑，及油品降低的情况，不能提供良好稳定的切削效果。企业定期对乳化液进行更换，故产生废乳化液，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乳化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的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⑤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16 t/a ($0.042 \text{ t/a} \times (1-40\%) \times 65\% = 0.016 \text{ 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064 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0.070 t ($0.070 > 0.064$)，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86 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070 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非特定行业在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⑥废 UV 光管

项目 UV 光解设施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一套 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 (80 组)。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汞、荧光剂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 UV 灯管中的 HW29-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5。

表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毒性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6	废气处理	固态	碳	VOCs	1 年	毒性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固态	灯管	汞	1 年	毒性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锡焊	锡及其 化合物	无组织	0.003t/a	0.003t/a
	注塑、灌胶	有机废 气	有组织	2.813mg/m³; 0.042t/a	0.591mg/m³; 0.009t/a
			无组织	0.051t/a	0.05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62t/a	COD _{Cr}		250mg/L; 0.041t/a	220mg/L; 0.036t/a
		BOD ₅		150mg/L; 0.024t/a	100mg/L; 0.016t/a
		SS		150mg/L; 0.024t/a	120mg/L; 0.019t/a
		NH ₃ -N		20mg/L; 0.003t/a	20mg/L; 0.003t/a
	冷却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检用水	水检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05t/a	0
		废包装罐		0.05t/a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1t/a	0
		废活性炭		0.086t/a	0
		废 UV 灯管		0.02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5-8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情况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的为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及水检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冷却水

建设单位设置1个冷却槽和1个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冷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自来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水检用水

水检过程中，建设单位将产品放入指定深度的水中，通过自制气密检测机观察泄漏的气泡情况，对项目气密性进行判断。水检过程只消耗部分自来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水检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厂，属于间接排放，判定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项目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46989°	N22.563581°	0.0162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 水质标准较严值	220
		BOD ₅		100
		SS		150
		氨氮		24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220	0.00012	0.036
		BOD ₅	100	0.00005	0.016
		SS	120	0.00006	0.019
		氨氮	20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6
		BOD ₅			0.016
		SS			0.019
		氨氮			0.003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54m³/d，仅为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7%。因此，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锡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及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锡焊废气

项目锡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锡焊工序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减少锡及其化合物对车间外的环境造成影响。

（2）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及灌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及灌胶工序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后经厂房内置烟道于楼顶排放。

项目敏感点头等舱幼儿园、江门市圣恩医院位于项目东北方，距离项目中心点约 137m、207m。根据表 7-10 预测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57m，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项目外排废气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较少。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锡焊废气及有机废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7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经预测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7-7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污染源参数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G1	29	-5	/	15	0.38	15.19	25	2400	有机废气
									0.004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22	15	20	3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有机废气
	25	30						0.001	0.021
	47	35							
	44	-20							
	-18	-18							
	-20	7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

表 7-1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烟道—有机废气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34m	0.0449	0.00
50m	0.0538	0.00
57m	0.0620	0.01
75m	0.0512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620	0.01
D%	/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m	74.8680	6.24
25m	83.8310	6.99
38m	89.8090	7.48
50m	65.4880	5.4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9.8090	7.48
D%	/	/
评价等级	二级	
下风向距离	生产车间—锡及其化合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m	1.8347	0.20
25m	2.0543	0.23
38m	2.2009	0.24
50m	1.6049	0.1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2009	0.24
D%	/	/
评价等级	三级	

根据估算模型，项目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有机废气，其占标率为7.48%，因此项目为二级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房原点为中心矩形边长5km的范围。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1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G1	有机废气	0.591	0.004	0.0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机废气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机废气			0.009

表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区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24mg/m ³	0.003
2		注塑、灌胶	有机废气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0.0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锡及其化合物		0.003	
				有机废气		0.051	

表7-1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3
2	有机废气	0.060

表 7-1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G1	注塑	处理设施失效	有机废气	0.039	2.813	2	1	停工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噪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区域噪声级明显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项目切管机、端子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一定的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7-15,声源强度为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功率级,是距离设备一米所测的噪声值。

表 7-15 各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噪声源强 dB (A)
注塑机	4	70~80
数控机	3	70~80
开线机	2	70~80
灌胶机	1	65~75
激光打码机	1	65~75
切管机	1	75-85
焊锡机	1	65~75
气密检测机	2	65~75
打硅脂机	1	65~75
端子机	4	70~80
检测线	1	65~75
冷却塔	1	70~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100.2\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 A_{\text{atm}} + A_{\text{exe}})$$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text{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text{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项目生产时间为 6:00-22:00，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建设单位为昼间生产，其昼间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5.2	65	达标
南厂界	37.2	65	达标
西厂界	54.0	65	达标
北厂界	46.8	65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

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2）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罐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统一收集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表7-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内	2m ²	罐装	1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项目应强化废物收集、贮运、运输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泄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附录 A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对应 III 类项目。

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57m）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

分细则见表7-19。

表7-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方法，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拟建的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乳化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项目可能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7-20建设项目风险物质情况

物质名称	识别结果	最大	临界量	Q 值
------	------	----	-----	-----

	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 HJ / T169-2018 附 录 B.1	危险化学 品名录 (2015 版)	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CAS 号			
废乳化液	属于	属于	不属于	/	0.1t	2500	0.00004
废活性炭	不属于	不属于	不属于	/	/	/	/
废 UV 灯管	不属于	不属于	不属于	/	/	/	/
合计							0.00004

核算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力判定位 I 类，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车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燃烧产生的烟尘和其他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泄漏和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两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有废乳化液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类比江门市同类型的企业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是风险是可控的；二是因废乳化液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内河涌对水体造成危害。消防废水中含有各种化工原材料，但考虑到本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化工原料量较少，其进入水体后经稀释后，不会造成较大的危害。

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③定期检查瓶体有无泄漏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100万套、滤清器外壳1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274号龙溪厂区1幢扩建第1层（自编：101室）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46570°	纬度	N22.56346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乳化液，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乳化液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废乳化液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配备应急器材 ③定期检查瓶体有无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3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年1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废气	废气烟道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内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八、环保竣工验收

表 7-24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3	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内置烟道于楼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	------	---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5。

表 7-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2	噪声	隔音和减振	2
3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内置烟道	7
总计			10

表7-26 污染物排放清单

要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口及其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执行的环境标准		总量指标(t/a)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废气	有组织	废气烟道	有机废气	高度 15m，排气口直径 0.38m	废气收集率 75%，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0.009t/a； 0.591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100mg/m³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60t/a
								30mg/m³	
	无组织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源强高度 3m，生产车间总面积 880m²	加强通风	0.003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³	
			有机废气			0.051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化粪池	162t/a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	--	
			COD _{Cr}			0.036t/a		220mg/L	
			BOD ₅			0.016t/a		100mg/L	
			SS			0.019t/a		150mg/L	
			氨氮			0.003t/a		24mg/L	
噪声	车床等设备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交环卫部门清运	0t/a	--	--	--
	废包装罐			一般固体废物	交废品商处理	0t/a	--	--	--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交废品商处理	0t/a	--	--	--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交危废单位处理	0t/a	--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交危废单位处理	0t/a	--	--	--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交危废单位处理	0t/a	--	--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灌胶	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内置烟道于楼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62t/a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	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罐	交由废品回收 商回收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废乳化液		
噪 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的为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 100 万套、滤清器外壳 1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龙溪厂区 1 幢扩建第 1 层（自编：101 室）（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3461°，东经 113.146570°，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传感器 100 万套、滤清器外壳 1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为 1665m²，建筑面积为 1665m²。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19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江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情况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龙溪厂区 1 幢扩建第 1 层（自编：101 室），根据项目选址土地证江国用（2015）第 302954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土地性质与项目建设相符。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位于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厂尾水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项目选址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江环[2017]305号关于印发《2017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进行产品生产，为低VOCs材料，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核算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项目总体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锡焊废气

项目锡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锡焊工序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减少锡及其化合物对车间外的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及灌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及灌胶工序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后经厂房内置烟道于楼顶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对受纳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道路两旁和厂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项目营运期厂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废包装罐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在此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总量控制说明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60t/a（其中有组织 VOCs 0.009t/a，无组织 VOCs 0.051t/a）。

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 100 万套、滤清器外壳 1 万套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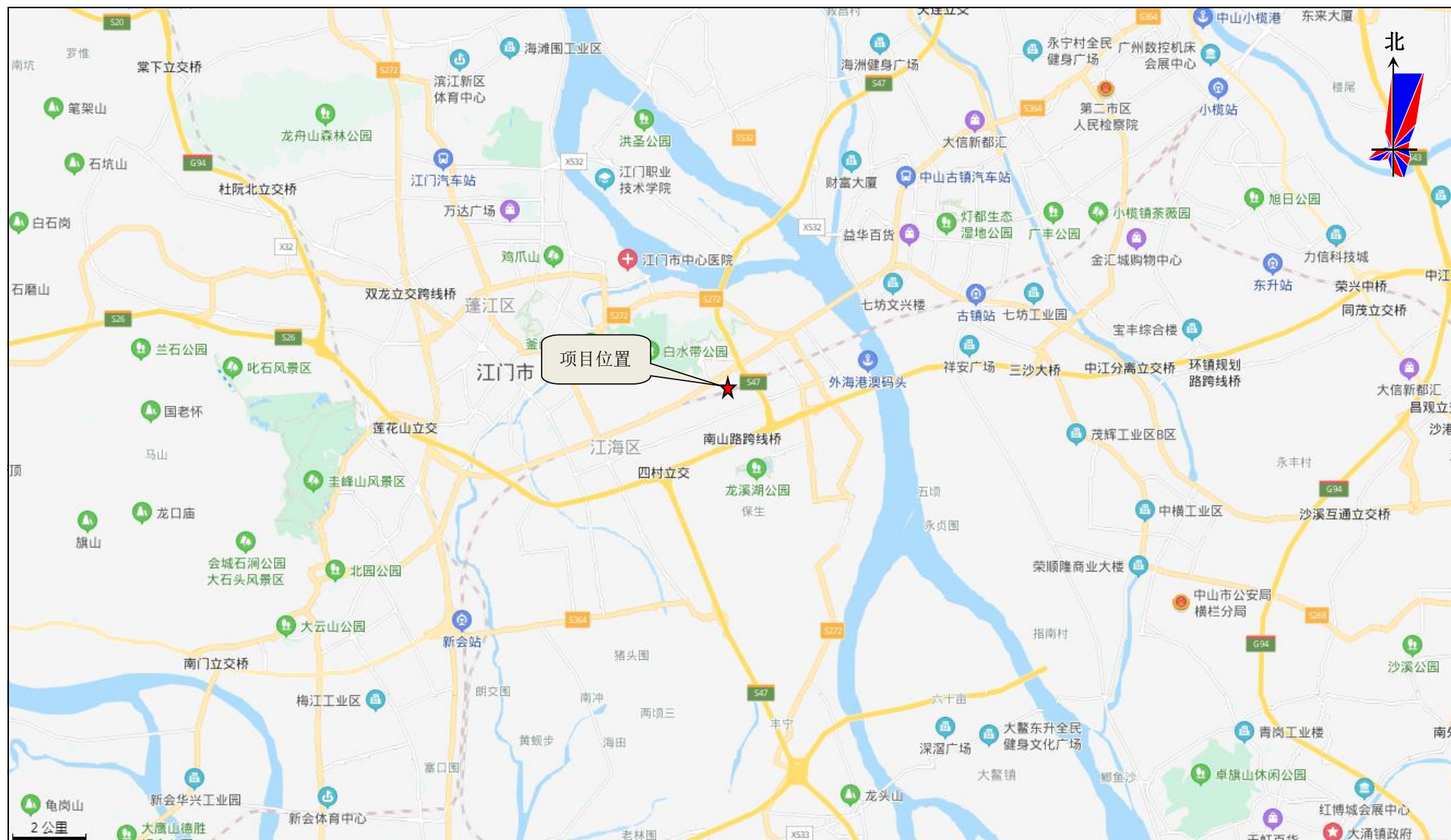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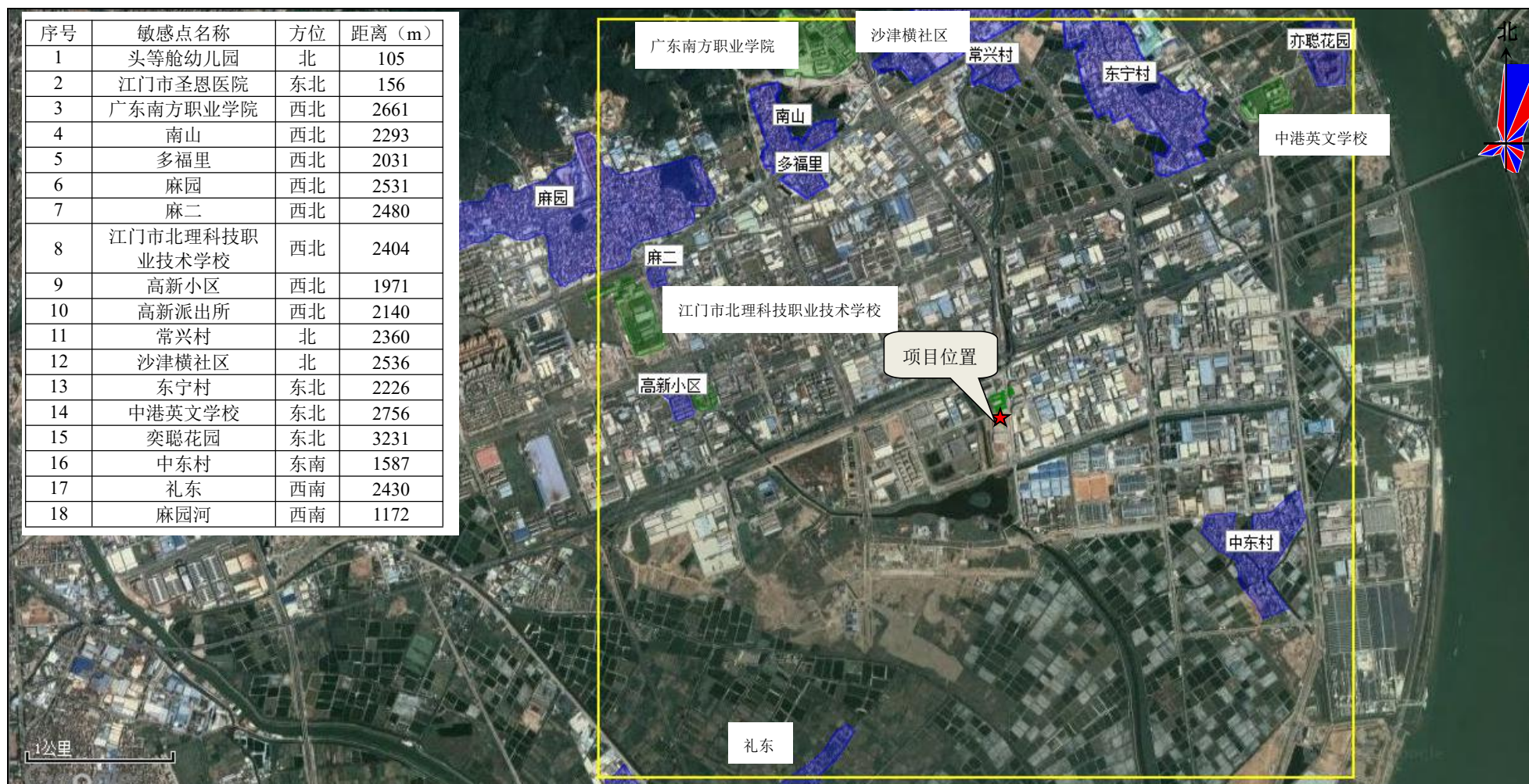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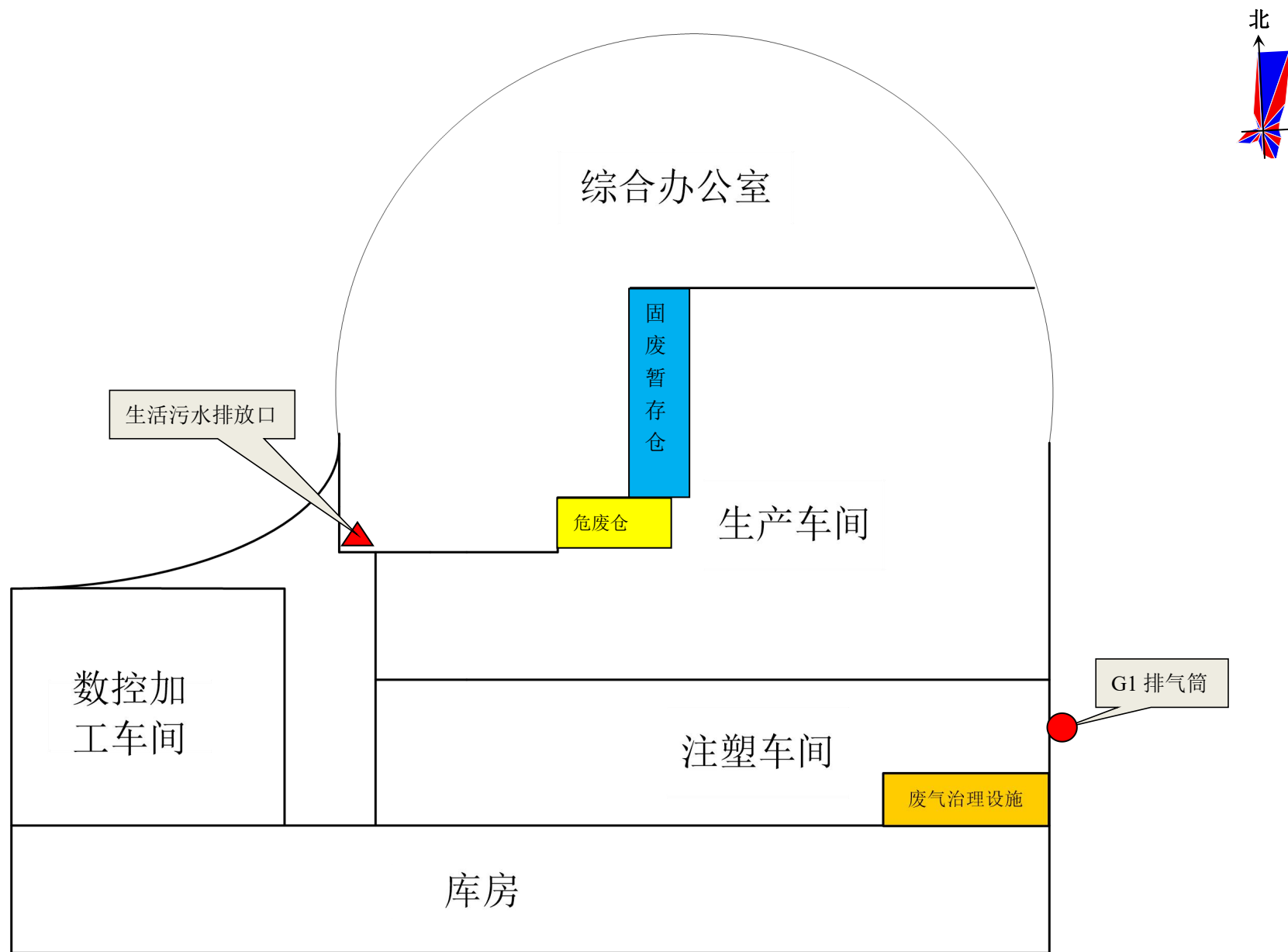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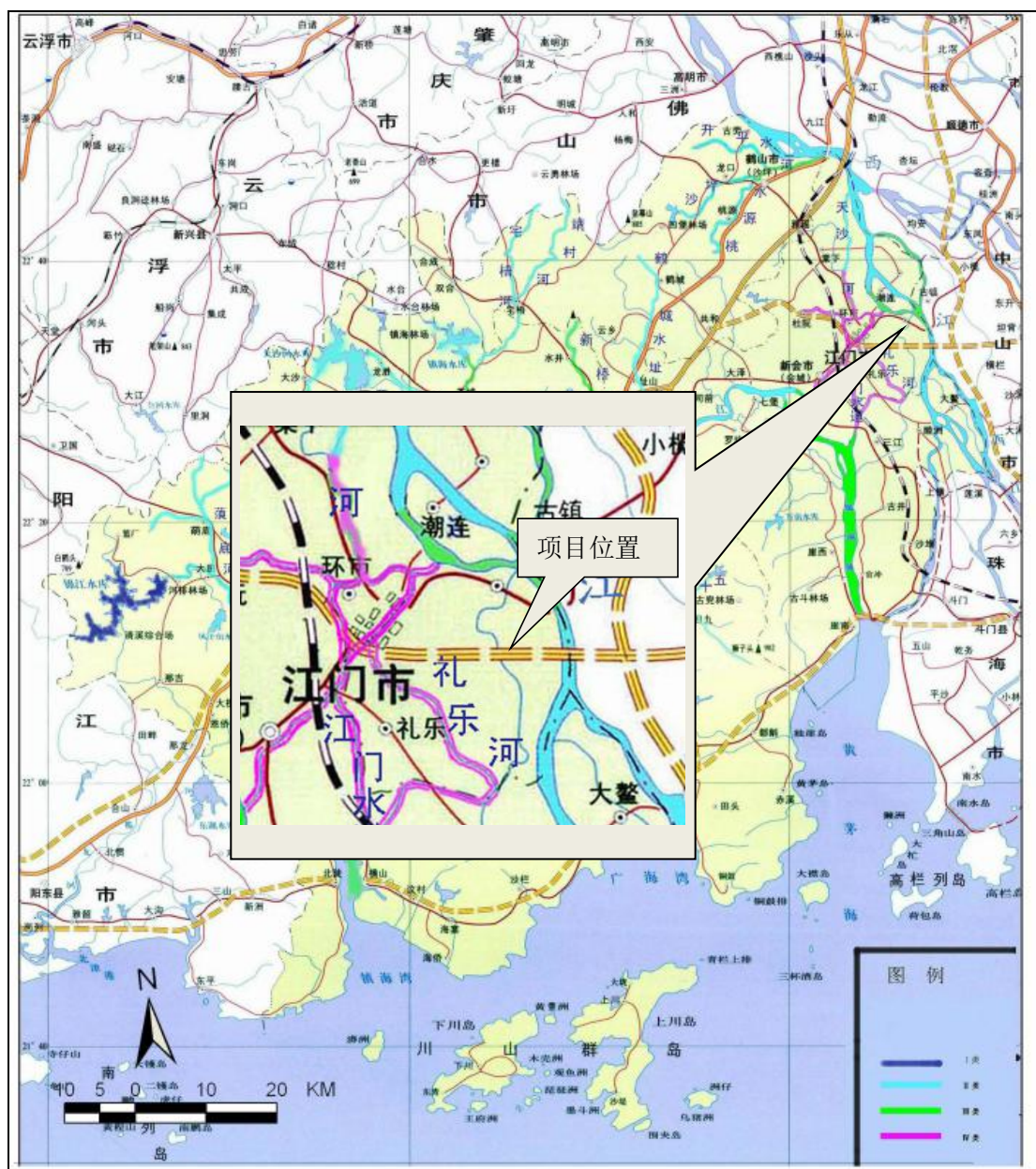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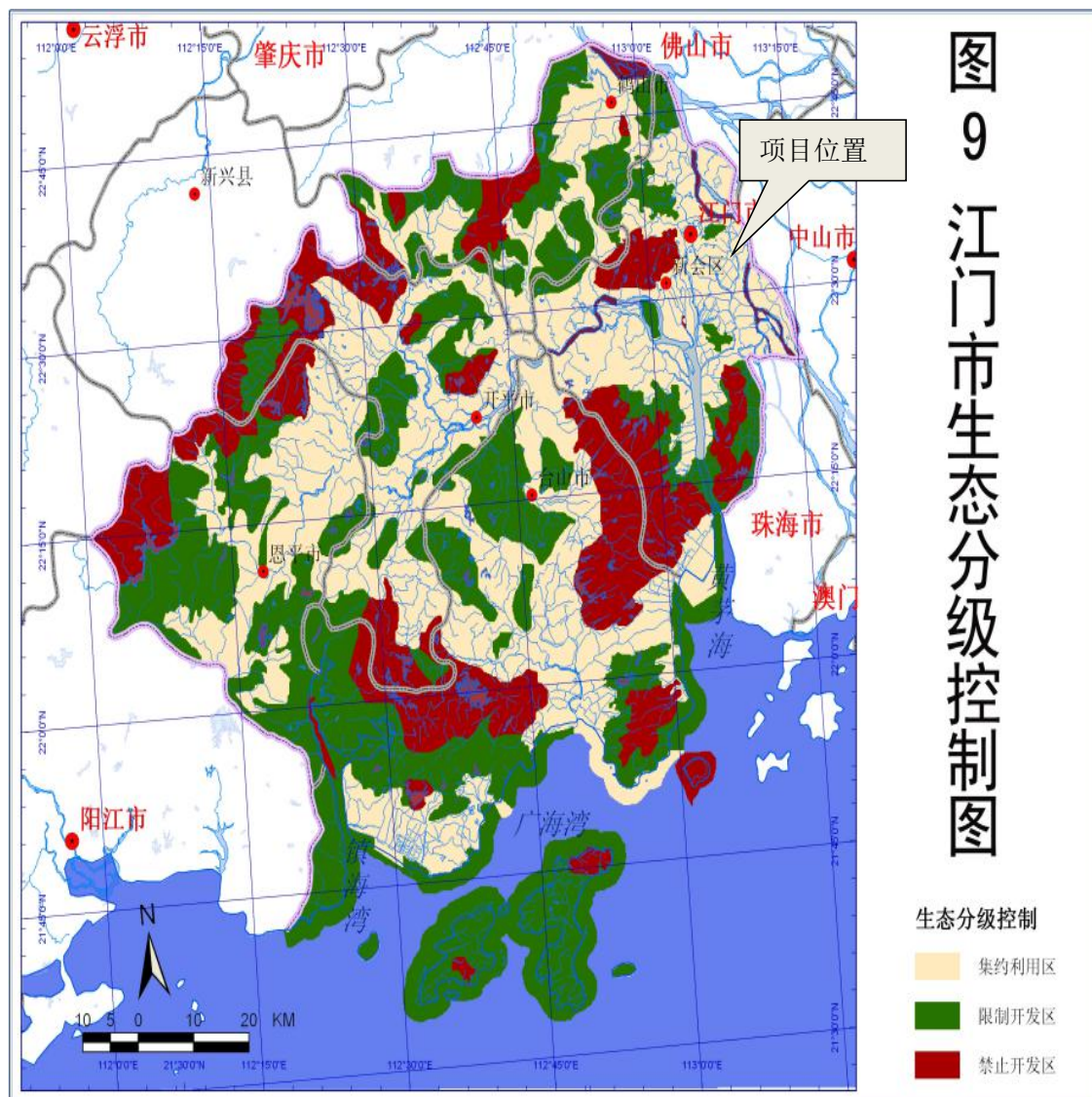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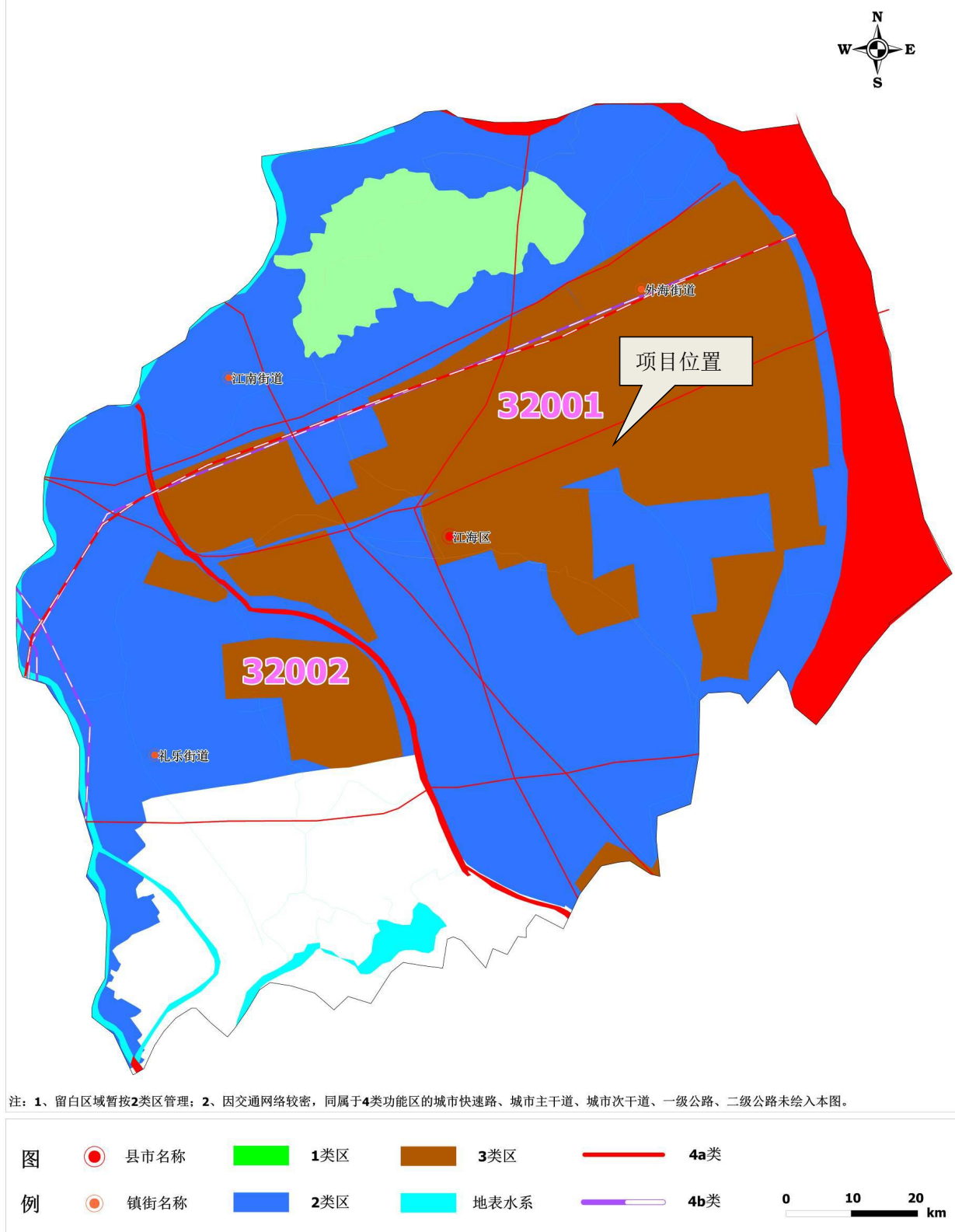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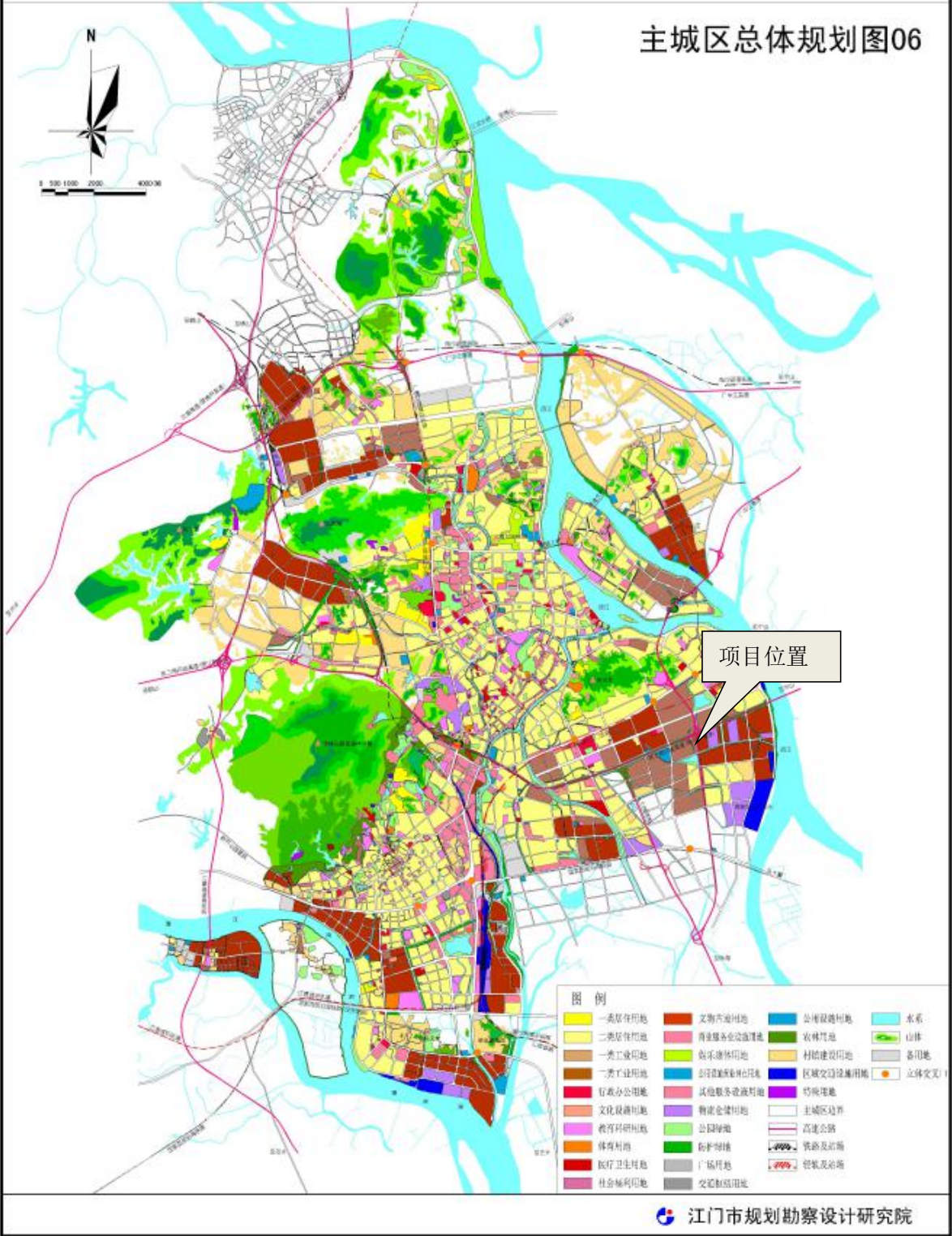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域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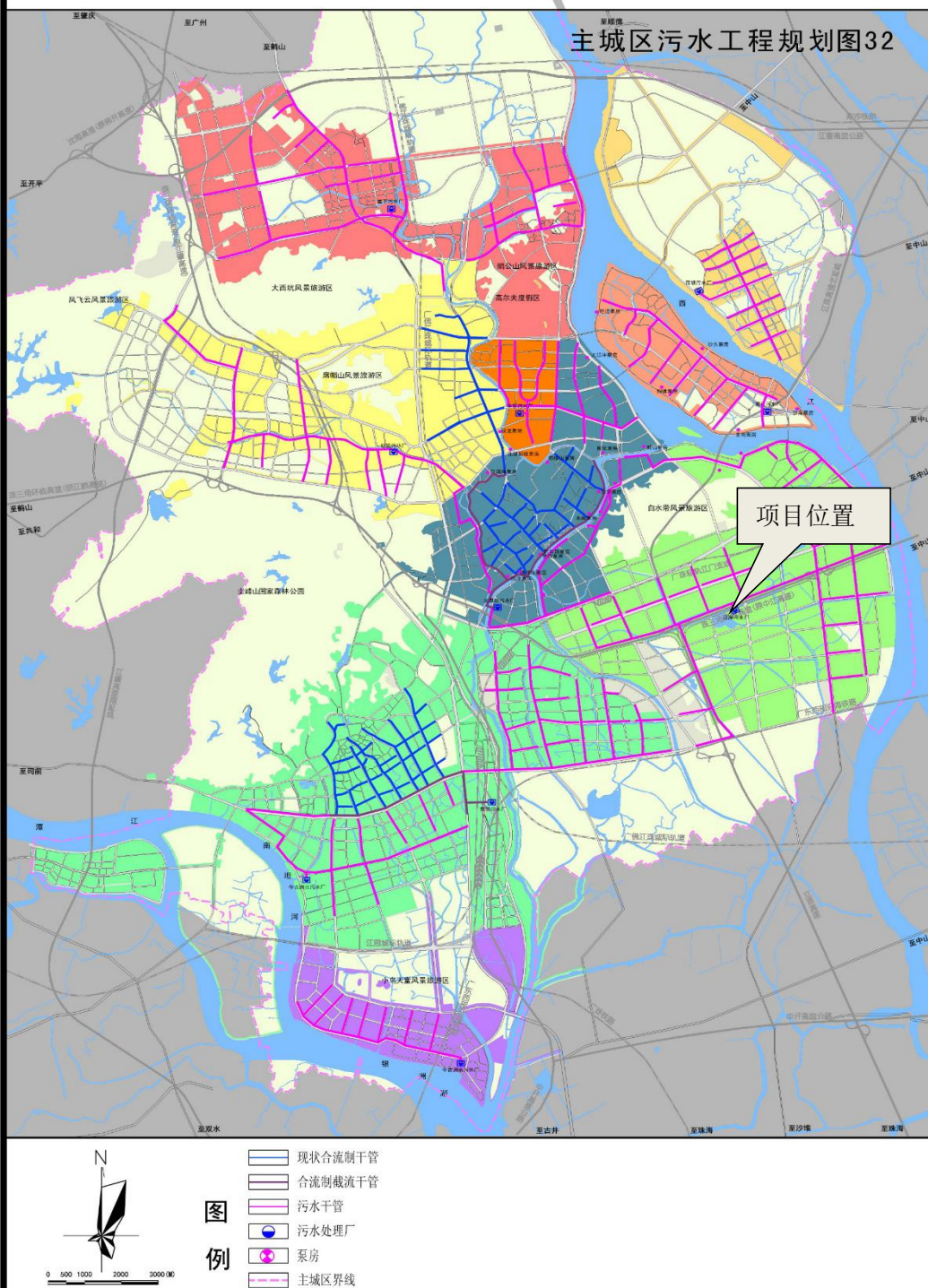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附图 9 江门城市总体规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32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69049430NB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6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丽华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普通机械配件(不含特种和设备)、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园林机械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1栋第一层自编1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0 年 3 月 1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江 国用 (2015) 第 30295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江门市高新区34号地地段		
地 号	4407040100 04GB00001	图 号	F49G03508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09-16
使用权面积	42124.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7 月 01 日

记 事

本宗地交易价格2527万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33325851

宗地图

单位: 米, 分

地号:

权利人: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图号: F49 G 035083

土地座落: 江门市高新区34号地段

北

民
政
局
用
章



点号	X	Y	高程
1	48387.301	54728.811	2.00
2	48388.801	54731.722	2.00
3	48389.302	54734.733	2.00
4	48390.801	54737.744	2.00
5	48391.305	54740.755	2.00
6	48392.805	54743.766	2.00
7	48393.309	54746.777	2.00
8	48394.801	54749.788	2.00
9	48395.802	54752.799	2.00
10	48396.306	54755.810	2.00
11	48397.807	54758.821	2.00
12	48398.311	54761.832	2.00
13	48399.812	54764.843	2.00
14	48400.316	54767.854	2.00
15	48401.817	54770.865	2.00
16	48402.321	54773.876	2.00
17	48403.822	54776.887	2.00
18	48404.326	54779.898	2.00
19	48405.827	54782.909	2.00
20	48406.331	54785.920	2.00
21	48407.832	54788.931	2.00
22	48408.336	54791.942	2.00
23	48409.837	54794.953	2.00
24	48410.341	54797.964	2.00
25	48411.842	54800.975	2.00
26	48412.346	54803.986	2.00
27	48413.847	54806.997	2.00
28	48414.351	54809.008	2.00
29	48415.852	54812.019	2.00
30	48416.356	54815.030	2.00
31	48417.857	54818.041	2.00
32	48418.361	54821.052	2.00
33	48419.862	54824.063	2.00
34	48420.366	54827.074	2.00
35	48421.867	54830.085	2.00
36	48422.371	54833.096	2.00
37	48423.872	54836.107	2.00
38	48424.376	54839.118	2.00
39	48425.877	54842.129	2.00
40	48426.381	54845.140	2.00
41	48427.882	54848.151	2.00
42	48428.386	54851.162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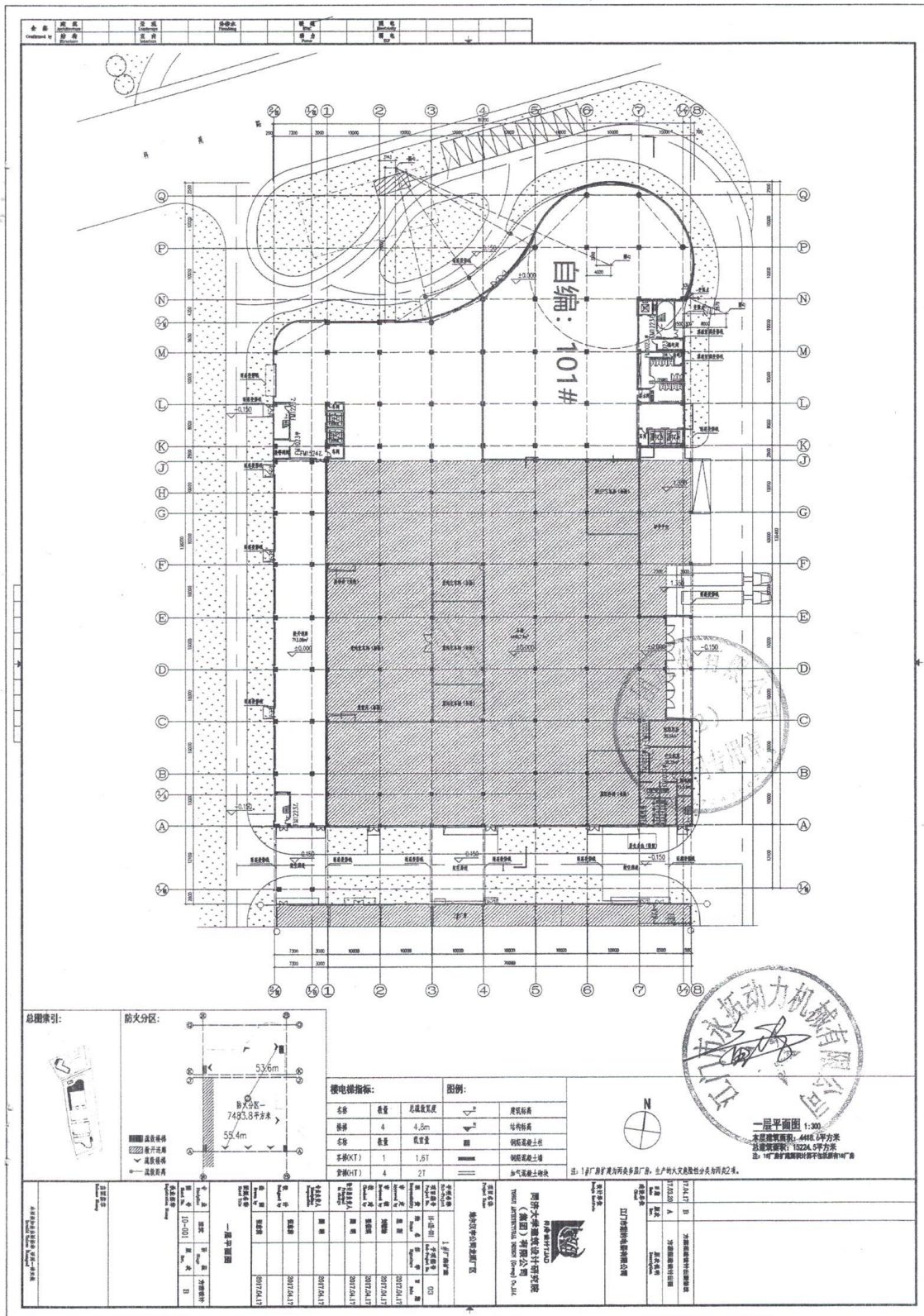
江
门
市
国
土
测
绘
大
队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 95年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1:1500

绘图员: 高卓群 编 号: 20150893
检查员: 阮振学
审核员: 李景琪 出图日期: 2015.06.30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氧树脂胶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制造商或供应商资料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聚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大逵工业区厚大路旁
咨询者姓名及电话: 0769-85592369
紧急联络电话: 13826074369
传真电话: 0769-85594769

二、材料分析

物品中 (英) 文名称:	Epoxy Resin JS-7210-6 蓝色	
同义名称:	环氧树脂胶	
材料分析:	JS-7210-6 蓝色	
中文名称	化学式	CAS.NO.
1.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C_2H_3O-[C_{18}H_{20}O_3]_n C_{15}H_{14}O_2-C_2H_3O$	25068-38-6
2 粉料	C34H24BaCl2N4O8S2	5160-02-1
3 环氧稀释剂	R-C ₂ H ₅ O	68609-97-2
4 添加剂	H ₂ NC ₃ H ₆ Si(OC ₂ H ₅) ₃	108-88-3
5 固化剂	C2H4N4	586-05

三、物理及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	PH 值: NA
☐ 糊状物 ☐ 粉末 ☐ 固体 ☒ 液体 ☐ 气体	外观: 蓝色粘稠体
	气味: NA
沸点: °C NA	蒸汽压: NA mmHg
蒸汽密度 (空气=1): NA	比重 (水=1): 1.35 ~ 1.7
挥发速率 (乙酸丁酯=1): NA	水中溶解度: NA

四、火灾及爆炸危害资料

闪火点: °F > 140 °C	爆炸界限	爆炸上限 (UEL): NA%
测试方法: ☒ 开杯 ☐ 闭杯		爆炸下限 (LEL): NA%
火灾	灭火材料: 1211、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灾	特殊灭火程序: NA	

五、反应特性

安定性	☒ 安定	应避免之状况: NA
	☐ 不安全	危害分解物: NA
危害之聚合	☐ 可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NA
	☒ 不会发生	
不相容性	应避免之物质: NA	

六、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进入人体之途径	☐ 吸入 ☐ 皮肤接触 ☒ 吞食
健康危害效应	急性: 食入: 会造成呕吐, 食欲不振 慢性:
暴露之徵兆及症状	
紧急处理及急救措施	1.吸入蒸气后, 须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呼吸停止, 应立即由受过训练之人施以人工呼吸, 3.眼睛接触时, 立即撑开眼皮, 以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4.皮肤接触时, 以水和肥皂冲洗患部, 5.如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勿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切勿催吐, 给予患者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之物, 若患者自然呕吐, 让患者身体向前以避免吸入呕吐物, 6.立即就医。

七、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设备	眼部: 化学安全防溅护目镜, 洗眼设备 呼吸: 有机蒸气滤罐或滤毒罐呼吸防护器 手套: 一般橡胶手套, 内衬线手套 其它: 上述橡胶材质工作鞋
通风设备	保持空气流通
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	1.容器保持密闭, 2.储存于阴凉处, 远离热源、火源, 3.储存及使用区应为禁烟区
个人卫生	1.工作时须戴防护面罩、手套、防护衣及安全鞋套, 2.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衣物, 洗净后才可再穿或丢弃, 应告知洗衣人员污染衣物之危害性, 3.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4.处理后应彻底洗手, 5.维持良好的内务管理。

八、泄露及废弃处理

泄露及紧急应变	1.提供适当防护设备及通风设备, 2.移开热源、火源, 3.用沙、泥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来围堵泄漏物, 4.避免有机溶剂流入下水道或其他密闭空间, 5.用最便利及安全的方法收集泄漏物
废弃处理方法	焚化安全卫生掩埋, 依现行法规处理

九、运送资料

联合国编号 (UN.NO.)		危害性分类	NA	所需图式种类 (Hazard labels)	NA
-------------------	--	-------	----	---------------------------	----

十、制表者资料

制表单位	名称: 东莞市聚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大迳工业区厚大路旁 电话: 0769-85594769
制表人	姓名: 袁伟
制表日期	公元 2015 年 5 月 16 日

注: NA: 无 ND: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NO: MSDS-D020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散热硅脂
企业名称	深圳新盛达橡胶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工业区
企业应急电话	0755-28136050

二、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成分	硅油、填料
浓度/浓度范围	硅油：85%，填料：15%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毒、不燃物品。
侵入途径	食入、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食入引起呕吐、腹痛。
环境危害	对环境无污染，防止大面积废弃影响土壤质地。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0 分钟以上，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流动清水清洗。
食入	饮足量温水和牛奶，催吐，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能和三氟化氮发生反应，皮肤长时间直接接触可导致皮炎。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避免扬尘，小心铲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可用沙土围堵后转移。
------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应尽量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一般工作服。
手防护	皮肤需要长时间接触时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NO: MSDS-D020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白色膏状物体	PH 值: 6
熔点 (°C): 1200	沸点 (°C): 2000
相对密度 (水=1): 1.5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1
饱和蒸气压 (KPA): 1.30 (1732°C)	燃烧值 (KJ/MOL): 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意义	溶解性: 不溶于水、酸, 溶于氢氟酸。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保持可靠的散热器密封性, 改善从电气/电子元器件至散热器或底座之间的热传递。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三氯化氮。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食入 30 分钟后可引起急性腹痛、头痛。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长期高浓度接触可诱发过敏性皮炎。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影响	对环境无明显污染, 应防止大量丢弃破坏土壤质地。
------	--------------------------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处置方法	交回收商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	---

十五、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供应商所供物质信息资料表。			
修订说明					
制定		审批		日期	2010-11-15

附件 7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附件 8 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一、空气质量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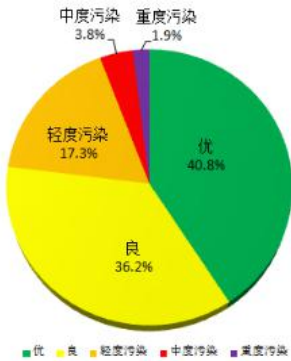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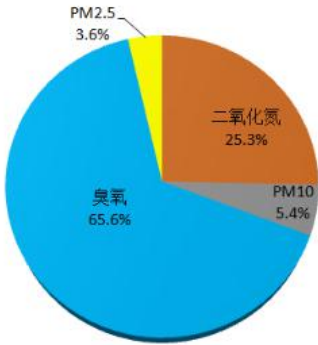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同 比 变化程度排 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 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 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 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 源 ☐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 L2000 ☐	EDMS/ AEDT ☐	CALPU 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2)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0.003) t/a			VOCs: (0.060)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水环境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36		220		
		BOD ₅	0.016		100		
		SS	0.019		120		
氨氮		0.003		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乳化液			/	
		存在总量/t	0.1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 ³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风险极低, 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注: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传感器100万套、起清器外壳1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汽车传感器100万套、起清器外壳1万套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274号龙溪厂区1幢扩建第1层（自编：101室）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6570	纬度	22.56346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1.2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丽华		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69049430XB		技术负责人	童庆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梁敏禧		联系电话	13822387665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龙溪路274号龙溪厂区1幢扩建第1层（自编：101室）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16	0.000	0.000	0.016	0.01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36	0.000	0.000	0.036	0.036			
		氨氮	0.000	0.000	0.003	0.000	0.000	0.003	0.003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1488.000	0.000	0.000	1488.000	1488.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60	0.000	0.000	0.060	0.060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①-②-③；⑧=④+⑤；⑨=⑥-⑦；⑩=⑧+⑨